

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第十六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六、本院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副秘書長召集秘書處處長、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u>監察業務處陳情中心主任</u>、駐衛警察隊隊長及一名票選委員組成之。</p> <p>前項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非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不得決議。</p>	<p>十六、本院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副秘書長召集秘書處處長、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u>保安警察隊分隊長</u>、駐衛警察隊隊長及一名票選委員組成之。</p> <p>前項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非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不得決議。</p>	<p>依本院九十九年度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並經政風室簽奉核定，本院保安警察隊分隊長免兼該委員會委員，改由業務處陳情中心主任兼任之，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一項。</p>
<p>二十、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退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退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 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p>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u>六十五</u>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p>柄退職之給與，依其服務之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p>	<p>二十、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退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退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 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p>挖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u>六十</u>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p>柄退職之給與，依其服務之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業將駐衛警察之命令退職年齡由「六十歲」修正為「六十五歲」，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駐衛警察命令退職年齡修正為六十五歲後，第二項之規定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三、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p>限。基數之內涵，以本薪或年功薪計。</p> <p><u>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退職人員</u>，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所致者，按其一次退職金總額另加百分之二十。</p>	<p>薪或年功薪計。</p> <p>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者，得於六十五歲命令退職，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限制。</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退職人員</u>，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所致者，按其一次退職金總額另加百分之二十。</p>	
<p>二十二、前點駐衛警察之撫慰金給與規定如下：</p> <p>迫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按其於駐在單位服務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p> <p>挖因公死亡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另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p> <p>前項撫慰金基數及給與標準，比照<u>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三款</u>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在駐在單位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p>	<p>二十二、前點駐衛警察之撫慰金給與規定如下：</p> <p>迫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按其於駐在單位服務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p> <p>挖因公死亡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另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p> <p>前項撫慰金基數及給與標準，比照<u>第十九點</u>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在駐在單位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p>	<p>本點第二項規定撫慰金基數及給與標準，比照「第十九點」之規定辦理，惟查第十九點內容係規定模範駐衛警察之選拔方式，無涉基數及給與標準，而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則規定退職給與之計算方式及內涵，前開「第十九點」應係誤繕，爰予修正之。</p>